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5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6年1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6年1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牧原食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3号文核准,牧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2,873,10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75.78元,扣除发行费用7,305,551.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2,694,424.38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第HN-0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年12月30日,牧原股份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闲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00元
2	补充流动资金	492,694,424.38元

截止到2015年1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92,694,424.3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994,999,775.78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品种 有商业银行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即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4、投资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资金额度内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独立董事将在内审部门审计的基础上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短期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股东回报。

六、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曾使用2014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2015年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简称“邓州牧原”)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赎回。

(二)2015年3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13日赎回。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九、保荐机构意见

1、牧原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牧原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基于以上意见,招商证券对牧原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先生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长期有效,除非双方书面签订了新的替代协议。同时,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和人民币39,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为B140C016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39,000万元。

4、产品期限: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7、投资收益率: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6%。

8、理财产品的赎回: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00万份的整倍数;投资者赎回成功后,赎回资金中本金部分即时到账;收益部分在赎回成功后的下一工作日到账,赎回日至资金到帐日之间不计收益。投资者每次赎回本金=其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元/份)。

9、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0、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徐书礼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与梅溪路交叉口梅溪宾馆配楼一层、四层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与梅溪路交叉口梅溪宾馆配楼一层、四层

联系方式:0377-61628299

11、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曾使用2014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2015年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简称“邓州牧原”)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赎回。

(二)2015年3月10日邓州牧原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13日赎回。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6-00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唐志敏等拟对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光公司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拟增资事项概述

(一)拟增资事项的概述

海光公司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1,500万人民币,公司现持有其74%股权。为推动海光公司业务发展,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唐志敏等法人、自然人拟以货币方式增资入股海光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成为海光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光公司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拟增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95571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478815 8

4、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3-8

5、法定代表人:唐志敏

6、注册资本:61,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拟增资的主要方案

(一)海光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10	货币	74%
2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50	货币	10%
3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	货币	10%
4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5	货币	5%
5	唐志敏	615	货币	1%
合计		61,500		100%

(二)本次拟增资的主要方案: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000	37.79%
2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0	17.01%
3	唐志敏	16,250	9.45%
合计		110,500	64.25%

注: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另有人民币16,250万元作为溢价进入海光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本次拟增资后,海光公司股权结构预期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000	37.79%
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10	26.46%
3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0	17.01%
4	唐志敏	16,865	9.81%
5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50	3.58%
6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	3.58%
7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5	1.79%
合计		172,000	100.00%

四、本次拟增资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后,海光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海光公司的定位是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高新技术领域投资对资金需求大,且相关投资在前期常存在较大业绩当期回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关注当期业绩波动,投资决策相对谨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此次以溢价方式投入大量资金可以大大增强海光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且海光公司拟投资的相关技术在后续不会影响公司优先获得使用权和增强公司技术竞争力,故公司拟同意由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取得海光公司控股权。

(二)本次增资后,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光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基于海光公司相关资产情况和海光公司近期业务进展情况判断,本次增资将会降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现金等科目,但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增资后,对公司的业务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推动海光公司业务发展,预期对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起到积极影响。

(四)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增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增资不产生实质影响的增资人、股权比例、出资等细节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公司经营层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关于本次增资的后续事项,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增资事项及海光公司未来业务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6-00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0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36号5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0日

至2016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所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9	中科曙光	2016/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16 年 1 月 1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 14:0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36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伟成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传真:010-56308555

邮箱:investor@sugo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93。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12月30日,黄嘉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6,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9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2015年12月31日,黄嘉棣先生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8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月6日。

截止本公告日,黄嘉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03,023,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8%。黄嘉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50,803,825股(含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6-0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 2015年12月31日收到董事长郑海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郑海军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其在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郑海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海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 2015年12月31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郑海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郑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等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郑海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期间金鹰中证5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金鹰中证500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88,场内简称:金鹰500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金鹰500A份额将于2016年1月5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金鹰5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金鹰中证500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金鹰500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600469)已于2015年12月28日停牌。

公司经核查得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方案尚处于论证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2016年1月4日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指数熔断实施期间旗下相关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一、指数熔断实施期间我司旗下基金的开放时间规则遵循我司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1月4日发布的针对熔断机制启动的相关公告,自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开始实施指数熔断,当日不再恢复交易。我司旗下相关基金相应调整当日开放时间,调整开放时间的相关基金名单见附件。

重要提示:

1、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未来出现新的监管要求或行业自律规则及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由于各销售机构的规则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在熔断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的处理方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4、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附件: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商红利优选混合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9
2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0
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C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81